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文鴻

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0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鴻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仟參佰肆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至2行應補充更正為「於民國111年11月8日17時15分許至112年6月17日15時58分許止」、第4至5行應補充更正為「每小時收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、每日收費上限為200元之國道五號五結共乘停車場內」、第5至6行應補充更正為「業已停車221日又7小時」、第10至11行應補充更正為「黃文鴻即以此方式詐得價值4萬4,340元之停車利益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文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未扣案被告所詐得之不法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340元（計算式：上開停車場每小時收費20元、每日收費上限為200元；而被告於111年11月8日17時15分許至當日24時止，共計停放7小時，應付款140元；於111年11月9日至112年6月17日

止，共計停放221日，應付款4萬4,200元；總計應付款4萬4,340元）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此部分犯罪所得尚未償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慈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 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353號

被 告 黃文鴻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0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文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8日17時15分許起，將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，停放在「岳洋股份有限公司」所經營、每小時收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0元之國道五號五結共乘停車場內，迄112年6月17日15時58分離場時，業已停車逾半年以上，竟於離場時，利用該停車場因停車過久而無法查詢停車時間之校正機制漏洞，而向該停車場服務人員佯稱：伊係於112年6月17日進場後，僅停車一小時云云，使該客服人員誤信其詞，以手動方式建構上開汽車停車1小時之資料後，容許黃文鴻僅繳納車資20元後隨即離去，黃文鴻即以此方式詐得價值約4萬元之停車利益。嗣經上開停車場之管理人王俊華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俊華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黃文鴻於偵查中之自白；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俊華之證述；（三）證人提出之上開停車場車輛進出及交易明細（警卷第4頁）等資料在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董良造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03 書 記 官 楊文志

04 參考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6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8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

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3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4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16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